

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电话：029-33374436

项目编号：ZYGZX-CG-20260922

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
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63670800001463

汇款备注：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4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1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0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 44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ZX-CG-20260922

项目名称：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9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支持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进行现场获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彬州市城关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中心3号楼206

联系方式：1529140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联系方式：029-333744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叱干冰波

电话：029-33374436

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彬州市城关街道办行政办公中心3号楼206 联系方式: 1529140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联系人: 叱工 联系方式: 029-33374436
3	项目名称	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ZYGZX-CG-2026092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630,000.00 元 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服务内容	制定完善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编制完整的“一园一策一图”设计成果文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p>(3)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	--	---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当天，除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外，同时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p>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o接受/ ☒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o组织/☒不组织</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p>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月 19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19	磋商保证金	<p>o有/☒无</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	履约保证金	<p>o有/☒无</p> <p>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电子文件内应包含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PDF 版本格式，且须在 U 盘上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名称简称）。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且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密封封面标注	<p>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密封袋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汇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63670800001463 汇款备注：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p>

		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26	磋商现场需带资料	<p>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现场需带资料：</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身份证原件。</p> <p>2）凡出席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p>注：以上资料为必备材料（需提供原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其他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采购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4.1 供应商所实施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和质量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记录作为佐证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施工方案。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施工方案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12.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1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2.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4.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4.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4.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为放弃磋商。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3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完毕后，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2.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文件份数。

22.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休会，等待二次报价。

22.7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和有关规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

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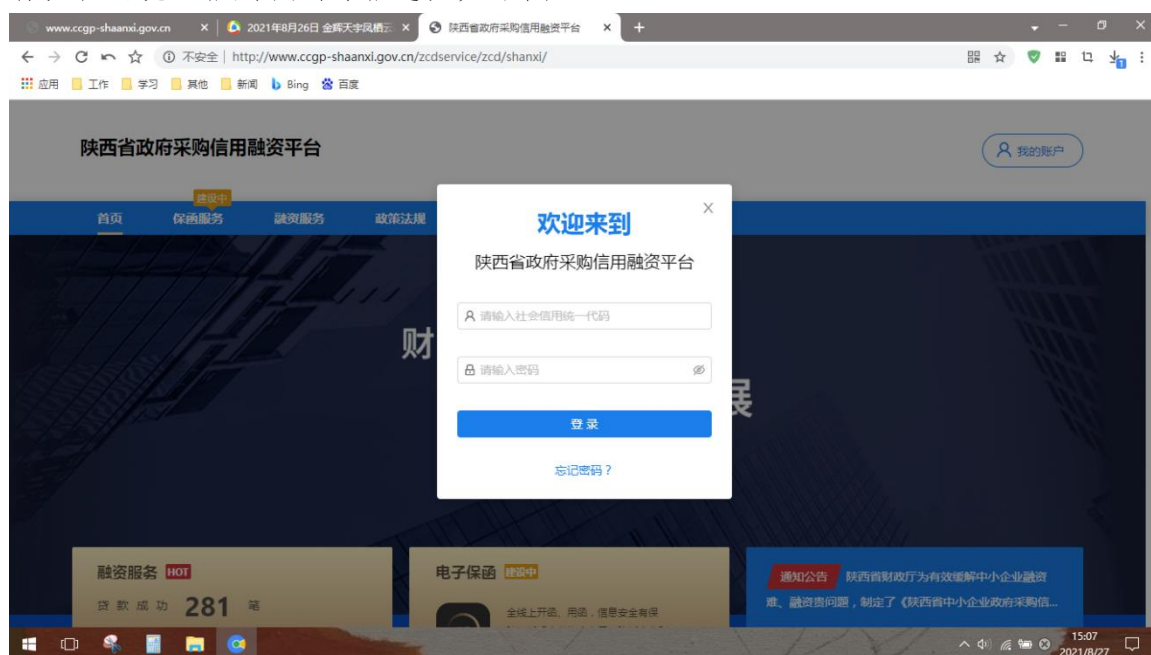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成交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成交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ha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redit Financing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latform name and a user account link.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lists 'Home', 'Credit Service', 'Credit Service', 'Policy Regulations', and 'Help Manual'. The 'Credit Service'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filters:

- 当前位置: 融资服务**
- 按用途:** 供应链融资, 交易贷,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贸易融资, 票据承兑, 贴现, 保理, 信用证, 保函,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微贷
- 按年化利率:** 0.000% ~ 100.000% **搜索** (⚠️: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三位)
- 按贷款上限:** 上限200万, 中标合同金额的70%, 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 按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方式还款, 到期还本, 按季/月付息
- 到期系统自动从签约还款账户扣款, 通过企业网银自主发起还款, 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 已选条件:**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a Windows taskbar with the date and time 15:10 on 2021/8/27.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武功县高级中学1+X特殊焊接技术证书试点实训建设项目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对公账户类型：无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700
上年营业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230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王宝宁	学历：中专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610422196712061428	证件有效期：2016-01-26 ~ 2026-01-25
手机号码：19909250209	

企业贷款意向

修改

期望贷款金额：5000000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3.85%	预计用款周期：12个月
贷款资金用途：经营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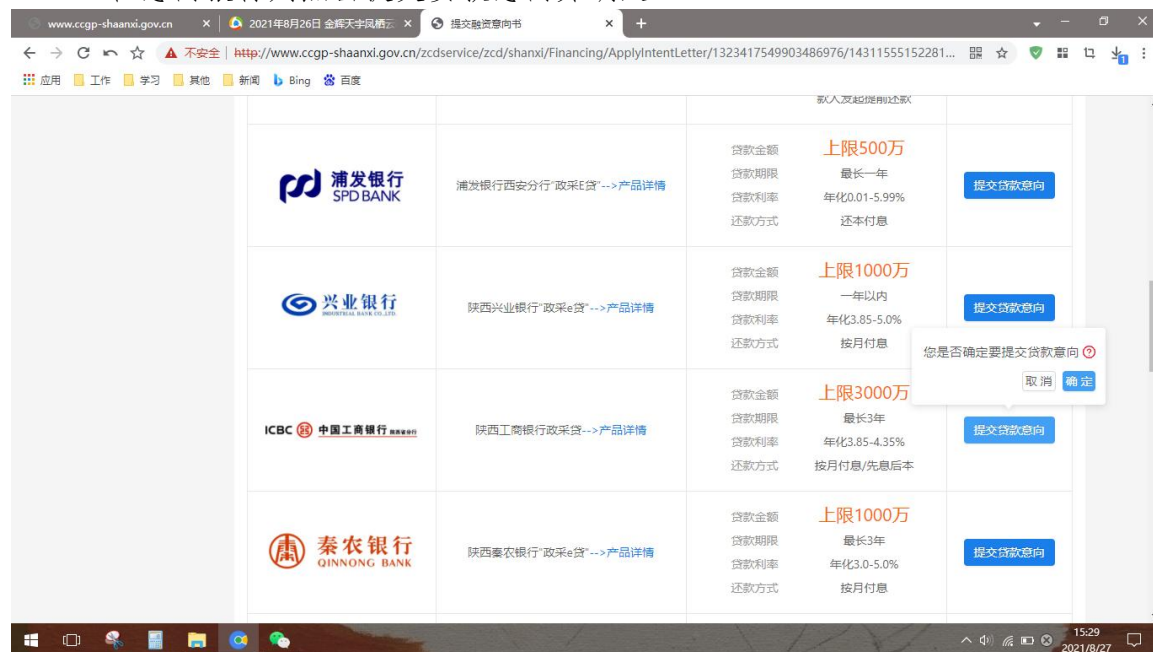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 西安市 长安区 韦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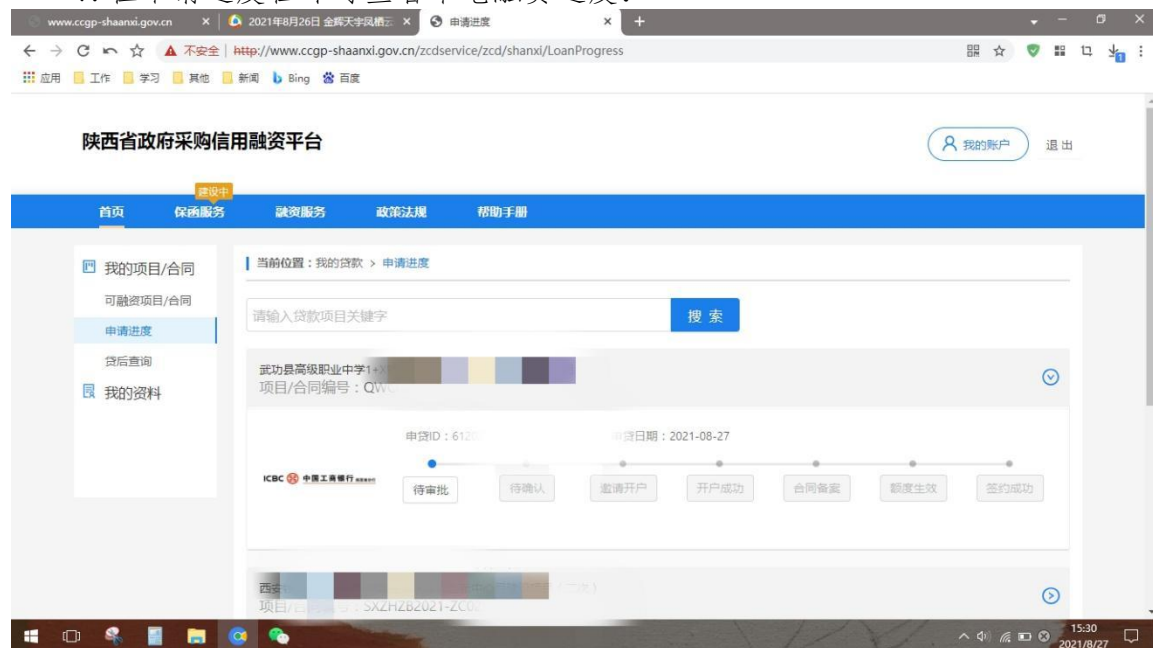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区设备添置项目

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如有）；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

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价格扣除）。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类型
项目背景认识 与问题研判、 分析能力	对完善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以及“一园一策一图”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背景、现状问题的分析深度和准确性。包括：①项目工作基础及背景；②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现状及整改措施；③对“一园一策一图”文件核心意义及重要性的理解深度；。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0.5 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完成《一园一策一图》修编工作方案；②提供建立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的匹配咨询服务方案；③协助指导需方各相关部门提升处理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成熟度方案；④辅助需方对成果文件的指导、认识及深度理解工作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 分。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0.5 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6	主观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包括：①实施进度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0.5 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	主观

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6 分；②其他技术人员：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环境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③拟派辅助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多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有多项职称证的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5	客观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①定期回访项目落地进度；②后期提供技术支持；③定期推送同类优秀案例共享；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6	客观
服务承诺	①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配合需方为相关部门责任人提供咨询服务等，提高工作效率；②承诺在项目开展期间提供 2 人，根据需方需要，在需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确保项目沟通顺畅、响应及时。③提供保密服务承诺。每提供一个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6	客观
业绩	一、评审内容：提供供应商 2023 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水污染防治项目咨询或设计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3分。 二、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3	客观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2、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客观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集体合议，书面记录理由。</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内容：制定完善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编制完整的“一园一策一图”设计成果文件。

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

收集调查园区基本情况，分类全面收集企业、园区及园区内部及外界水系基本情况等，汇总形成园区基本信息表、园区内河（湖）及外界水系基本信息表、园区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及园区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两表两清单”。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企业、园区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类型、容量、经纬度等关键信息并采集现场照片，现场照片应包括全景、近景，每个点位不超过3张；

2、拟定三级防控方案：

2.1一级防控体系。根据资料收集情况，督促企业规范建设企业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单元事故污水拦截围堰、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以及排口闸（阀）等设施，并配套连通园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园区公共设施的固定或临时转输设施。企业厂区事故污水应能自流进入企业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企业雨、污管网可用于事故污水暂存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手动或自动闸（阀）门，实现远程控制厂区外排口。

2.2二级防控体系。结合园区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园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闸（阀）门、固定或临时转输设施等，确保在第一级防控能力不足时，事故污水不流出公共应急设施进入园区内河湖水体。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固定或临时转输设施实现事故应急池互连互通。

2.3三级防控体系。全面摸排园区内河湖、沟渠、闸坝、坑塘、临时筑坝点等环境应急空间设施，确保在第一级、二级防控能力不足时，通过拦截、转输、储存等方式，确保事故污水不出园区或进入园区外环境。园区内河湖、沟渠如与重要河流、饮用水水源地相通，应在关键位置设置永久性闸坝，不具备条件的，

应提前选定临时筑坝点，并储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园区内无河湖沟渠的，应以干枯洼地、临时闸坝等空间设施为重点开展第三级防控建设。

2.4三级防控责任机制。制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责任清单，推动园区企业落实第一级防控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第二级、第三级防控中各类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的负责人员或部门，建立二级、三级防控体系管理台账，做好日常运行维护。

3、方案编制：

3.1编制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根据园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内外水系分布等基本情况，结合园区管理实际，系统梳理园区内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典型情景，着重围绕“将事故污水控制在园区内”，推动企业建设完善第一级防控措施，明确第二级、第三级防控中各类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建设、使用、运转方法及共享共用、整合优化方式等，编制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暨三级防控体系运转方案。

3.2绘制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图。在园区水系图上分类标注园区内河（湖）及外界水系流向、园区重点环境风险源、各类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使用方法等信息，绘制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图，实现挂图作战。

3.3成果填报上传。根据找空间、定方案实施进度，将“两表两清单”、园区环境应急空间设施点位数据及现场照片、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图（数字地图）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填报、上传，并实时更新。

4、应急演练：

方案编制完成后，结合省级应急演练要求，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形式开展应急演练，评估防控体系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针对暴露的问题动态优化方案，同步将所有成果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更新维护。

5、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评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启动方案编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交方案编制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上级验收通过后支付 30%尾款；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4.1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 服务承诺

5.1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编制规划思路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实施方案。

5.2 供应商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和技术团队，并为此安排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认真负责的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的整体运行。以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5.3 供应商应负责项目整体部署，以及整体项目实施期间的改进、保障工作。

5.4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对编制方案等需要调整的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派遣项目负责人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商相关事宜；

5.5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质量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提交的编制服务方案、具体措施等，均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6.2 质量要求：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

求。

7. 项目验收

7.1 供应商完成技术成果等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7.2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7.3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中标人商自行承担。

7.4 验收依据

7.4-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7.4-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7.4-3 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8.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编制方案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2 供应商交付项目编制方案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

8.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9. 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成果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编制方案与服务或编制方案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名称)确认

，(中标人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地点：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款为¥ 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启动方案编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交方案编制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上级验收通过后支付 30%尾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配合、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GZX-CG-20260922

（正本或副本）

新民高端能化工业园区突发水 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 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 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方同意,如果成交,向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1: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

致: 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叶公（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磋商，如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p>注：</p> <p>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会议当天，供应商应手持本表，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